

山东省 潍坊市 招生考试研究院

关于做好潍坊市 2020 年普通高考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市属开发区招生考试研究院（考试中心）：

为认真做好我市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19〕1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0 年是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落地实施的第一年，高考报名工作是整个高考工作的重要一环，是一项关键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有关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 2020 年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高考报名工作复杂性、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形势要求，坚决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要将报名工作置于高考综合改革实施的大局，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使命担当，加强对高中段学校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确保今年高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严格报名条件。要严格按照省《通知》规定的报名

条件和报名地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具有山东省户籍的非应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以下简称县级招办）报名；具有山东省户籍的应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应在户籍或学籍所在县级招办报名。

三、严格学籍及有关证件审核。要加大对各类考生学籍的审查力度，防止非应届毕业的高中段在校生和普通高校在校生变换身份报考。要严格审核潍坊市外学校出具的毕业证和学籍证明，学籍证明必须由当地教育局负责学籍管理的部门出具，且为原件，必要时要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实。

四、加强农村专项计划的招生宣传和资格审核。符合我省农村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县市（包括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要广泛宣传有关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报名，严格审核报名资格。非农村专项实施区域的县市区不得接收符合农村专项申报条件区域的学生在当地高考报名。

五、加强特殊类考生的资格审核、信息上报和公示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特殊考生信息，上报前要对相关数据认真进行核对，避免数据错误，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不得上报。严格按省《通知》要求做好特殊类考生的逐级公示工作。

六、加强高考报名宣传及政策解读。2020年是新高考综合改革开始实施第一年，各县市区要将高考报名的政策宣传

解读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借助新闻媒体、网站、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报名条件、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让考生及时、按规定参加报名、缴费。报名期间，要通过设立咨询电话和服务窗口，切实做好考生的报名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